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大唐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独立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以下关联交易：

一、《关于收购大唐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现金收购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荣公司）100%股权，100%股权收购对价为 33,732.64 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有关资料。依据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收购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收购对价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得荣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最终价格为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评估而作出的评估结果并经有关机构备案的数据，价格确定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3、本次收购的实施可进一步整合资产，扩大公司清洁能源经营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水力发电方面的经营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得荣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大唐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大唐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大唐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6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大唐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6 年 12 月 28 日